

有關學費繳納以及退還之規定

繳納學費

- 學費必須在所指定的日期之前匯款到所指定的銀行帳戶。
- 在所指定的日期之前未繳納學費、或未到款者，會受到開除學籍的處分。
- 原則上遲繳學費是不被接受的。

退還學費

收取的學費一概不予退還。然而，符合以下情形者，只要當事者提出申請，並在完成所規定手續之後，即承認其為退還學費之對象。

- (1) 簽證未通過，並在辦理退費手續時將所需資料「入學許可書」、「退還申請書」、「護照影本」等全部向本校提出者。
- (2) 在入學式以前辦理入學辭退，在來日前將辦退費手續時所需資料「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或「能證明已辦理簽證無效手續的護照影本」、「入學許可書」、「入學辭退理由書」、「退還申請書」等全部向本校提出者。
- (3) 後期學費已繳納者，在後期課程開始前，由於大學等入學時間確定而不能參加後期課程的情況下可以退還其後期學費。但是該者必須提出退費手續所需的「學生証」、「退還申請書」、「進學學校的入學許可書」等全部資料。